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力科
承辦人：陳俊維
電話：07-3368333#2789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sigmund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力字第1083061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:80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）（30798084_10830616100A0C_ATTCH1.pdf、30798084_108306161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行政院所屬機關(構)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自本(108)年7月1日起提供全程線上作業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6月19日總處資字第1080037185號函辦理；另本處108年5月28日高市人秘字第10830480200號書函諒達。

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將職缺刊登及人員應徵作業整合，全程納入線上作業，並自本年7月1日起提供前揭功能。本年12月底前旨揭作業可採線上與書面方式並行，明(109)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。

三、旨揭作業規範對象為現職公務人員，至學校教育人員、非現職公務人員、技工工友、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職務代理之職缺，由各機關自行決定作業方式。

四、檢附「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」及「現職公務人員應

交通局 1080708



10838391500



徵作業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人力科、企劃科、秘書室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

